

B01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峰杰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特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变更前为：“广饶县大王经济开发区”，公司住所变更后为：“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257335。”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邮政编码：257091。”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关于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青岛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5)，2014年8月12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为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特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变更前为：“广饶县大王经济开发区”，公司住所变更后为：“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257335。”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邮政编码：257091。”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关于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青岛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5)，2014年8月12日公告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6)。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为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特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变更前为：“广饶县大王经济开发区”，公司住所变更后为：“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257335。”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邮政编码：257091。”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的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8日10: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持续投票：是。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上市公司公告

1.《科达股份公司章程》(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次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6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

●一次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的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660,000股。新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8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2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11月1日起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限售期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8月19日)。

2014年8月18日公司开始行使限售股权利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

201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产总额为400,660,000元。新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8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2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11月1日起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限售期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8月19日)。

2012年8月18日公司开始行使限售股权利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

201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产总额为400,660,000元。新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8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2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11月1日起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限售期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8月19日)。

2012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的611,940,000股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201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产总额为400,660,000元。新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8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20,000,000股股份自2011年11月1日起上市交易。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限售期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